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02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普有限	指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普软件	指	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集网	指	杭州集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计算机	指	郑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国联卓成	指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普电子	指	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3 软件公司	指	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60 号”《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利安达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0]第 1557 号”《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利安达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0]第 1558 号”《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国税局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高新区地税局	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交行河南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交行郑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浦发行郑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指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02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而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法、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李童云律师 合伙人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从事律师业务以来，曾参与连云港核电站、广船国际船舶出口等数家大型项目的谈判与实施工作，主持完成了十数家企业的公司改制设立、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项目，为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



李童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tongyun@grandfieldlaw.com。

杜莉莉律师 2007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为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境外收购、股权转让、证券发行等项目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

杜莉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dulili@grandfield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0 年 1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核查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数量: 1,120 万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③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 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⑦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①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②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③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④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市场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包括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



议，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③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④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⑥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⑦在本次公开发售后，向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⑧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⑨本项授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开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新开普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新开普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61,452.38 元，12,507,391.82 元、18,315,943.7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

利润累计为 30,823,335.59 元,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97,924,259.49 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34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1,120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4,460 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维国,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二)”]。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经核查，利安达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34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34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2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46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4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由新开普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
新开普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开普有限系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开普有限成立
时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樱花街 1 号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注册
资本为 51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
智能卡应用系统及软件开发、销售。

2. 新开普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杜建平、
郎金文、傅常顺、刘桂林、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刘恩臣。其中，杨维国以货
币出资人民币 11,215 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172,385 元，合计人民币 183,6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6%；华梦阳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30,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郎
金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3,585 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7,015 元，合计人民币 30,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尹涛、王
为真、葛晓阁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6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刘恩臣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

3. 根据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单项资
产评估报告》（郑新评报字（2000）第 009 号），各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
估价值为人民币 225,515.00 元。



4. 根据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高新内验字[2000]第 033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19 日，新开普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 2000 年 4 月 25 日，新开普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2114985）。

6.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货币（元）	实物（元）		
杨维国	11,215	172,385	183,600	36
尚卫国	30,600		30,600	6
赵利宾	30,600		30,600	6
华梦阳		30,600	30,600	6
郎金文	23,585	7,015	30,600	6
杜建平	30,600		30,600	6
傅常顺	30,600		30,600	6
刘桂林	30,600		30,600	6
王为真	30,600		30,600	6
尹涛	30,600		30,600	6
葛晓阁	30,600		30,600	6
刘恩臣	20,400		20,400	4
合计	300,000	210,000	510,000	100



7. 经核查，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新开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3,628,800	36
赵利宾	806,400	8
傅常顺	806,400	8

尚卫国	806,400	8
华梦阳	806,400	8
刘恩臣	705,600	7
付秋生	705,600	7
杜建平	604,800	6
郎金文	604,800	6
葛晓阁	604,800	6
合计	10,08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8 年 1 月 10 日，新开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将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 年 1 月 2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利安达信隆”）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017-1 号）。根据该报告，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459,537.86 元。

3. 2008 年 2 月 21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8）第 8170 号）。根据该报告，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7.14 万元。

4. 2008 年 3 月 11 日，郑州市工商局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2008 年 3 月 12 日，新开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将新开普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6. 2008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发行人。

8. 2008年4月10日,利安达信隆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2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9.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29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3月1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 各发起人同意,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2. 各发起人确认新开普有限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A1017-1号),新开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459,537.86元,折为2,7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各发起人以其在新开普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新开普有限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45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745万股,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维国	988.2	36
尚卫国	219.6	8
赵利宾	219.6	8

傅常顺	219.6	8
华梦阳	219.6	8
付秋生	192.15	7
刘恩臣	192.15	7
郎金文	164.7	6
葛晓阁	164.7	6
杜建平	164.7	6
合计	2,74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8 年 1 月 20 日，利安达信隆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017-1 号）。根据该报告，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459,537.86 元。

2. 2008 年 2 月 21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8）第 8170 号）。根据该报告，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7.14 万元。

3. 2008 年 4 月 10 日，利安达信隆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02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

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同意设立发行人；

2. 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并同意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745 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新开普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发行人；

3. 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设立事宜；

6. 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1 名股东，其中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郎金文、华梦阳、葛晓阁和杜建平等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 61 名股东的

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杨维国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641122****	31.7365
尚卫国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631024****	6.5434
付秋生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631107****	6.3009
赵利宾	郑州市金水区	41092219670514****	5.3892
傅常顺	郑州市金水区	41052219720122****	5.3892
刘恩臣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630210****	5.3892
华梦阳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700731****	5.3892
杜建平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721020****	5.3892
葛晓阁	郑州市金水区	41230119720915****	5.3892
郎金文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740720****	5.3892
吴凤辉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35012719661112****	0.5988
于照永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219781202****	0.4491
杨文寿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3052919781022****	0.4491
王 卓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41030519781208****	0.4491
陈振亚	郑州市金水区	41142519761229****	0.4491
邵彦超	郑州市金水区	41052719750110****	0.4491
李永革	郑州市中原区	41010219691104****	0.4491
李文坚	广州市天河区	41280119730318****	0.4491
张振京	郑州市金水区	41232519811207****	0.1497
焦征海	郑州市中原区	34262319740719****	0.1497
秦天福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1010219770404****	0.1497
王勇军	郑州市中原区	41001519670519****	0.1497
韩 雪	郑州市金水区	41272419820521****	0.1497
张建英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419750424****	0.1497





郭永旺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14272319701028****	0.1497
苏扬鸣	郑州市金水区	41070319810217****	0.1497
杨长昆	郑州市金水区	41302519811219****	0.1497
陈卫国	郑州市金水区	41122119800703****	0.1497
吴冠军	河南省登封市	41018519810102****	0.1497
马东亚	郑州市金水区	41290219760818****	0.1497
沈延晓	河南省新野县城郊乡	41293119761216****	0.1497
张 翀	郑州市中原区	41010219771101****	0.1497
王葆玲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41302519710502****	0.1497
李军艳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419730625****	0.1497
张 晋	郑州市二七区	41010219800708****	0.0599
秦玉昆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41061119780620****	0.0599
郭 伍	郑州市金水区	41282319780520****	0.0599
刘建新	郑州市惠济区	41010819780603****	0.0599
崔红松	郑州市二七区	41010319730127****	0.0599
肖 难	河南省清丰县	41092281102****	0.0599
陈传兵	郑州市中原区	51113119720207****	0.0599
高永辉	郑州市金水区	41272119800308****	0.0599
毕强伟	河南省登封市	41018519800308****	0.0599
关 虎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319780101****	0.0599
冯一新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740402****	0.0599
于 滨	郑州市金水区	23262219780723****	0.0599
丁广勇	郑州市中原区	41302519730903****	0.0599
阎玉玺	郑州市金水区	41272519820127****	0.0599
曾劲松	湖北省洪湖市	42100219760418****	0.0599
马超锋	郑州市中原区	41012419740401****	0.0599
徐亚飞	河南省淮阳县	41272719820914****	0.0599

彭勇平	郑州市金水区	36242319771010****	0.0599
尚勤强	郑州市金水区	41071119821031****	0.0599
华 燚	郑州市二七区	41010219780915****	0.0599
任海伦	郑州市金水区	41018119821214****	0.0599
刘建军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651116****	0.0599
李 江	郑州市金水区	41012419770510****	0.0599
谢 伟	郑州市金水区	41150219780701****	0.0599
袁胜兵	郑州市金水区	41048119770801****	0.0599
赵 鑫	郑州市中原区	41300119830920****	0.0599

2. 法人股东

国联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无锡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明，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国联卓成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国联卓成已通过 2009 年企业年度检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联卓成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杨维国。

经核查，自新开普有限设立以来，杨维国一直为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杨维国与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华梦阳、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上述人士目前合计持股 82.3052%）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签署该协议的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对相关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杨维国本人意见为准；签署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委托杨维国或杨维国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杨维国或杨维国指定的人按照该协议的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有效，该协议生效后，在该协议各方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期间对其具有约束力；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发行人股东，该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维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杨维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新开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货币（元）	实物（元）		
杨维国	11,215	172,385	183,600	36
尚卫国	30,600		30,600	6
赵利宾	30,600		30,600	6
华梦阳		30,600	30,600	6
郎金文	23,585	7,015	30,600	6
杜建平	30,600		30,600	6
傅常顺	30,600		30,600	6
刘桂林	30,600		30,600	6
王为真	30,600		30,600	6
尹涛	30,600		30,600	6
葛晓阁	30,600		30,600	6
刘恩臣	20,400		20,400	4
合计	300,000	210,000	5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新开普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自新开普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2002 年 2 月，新开普有限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与杨维国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刘桂林等三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杨维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新开普有限注册资本原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比例为：

转让方姓名	转让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元）
刘桂林	6	30,600
尹涛	6	30,600
王为真	6	30,600
合计	18	91,8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新开普有限股东会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3 月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开普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75,400	54
赵利宾	30,600	6
傅常顺	30,600	6
尚卫国	30,600	6
华梦阳	30,600	6
杜建平	30,600	6
郎金文	30,600	6
葛晓阁	30,600	6
刘恩臣	20,400	4
合计	510,000	100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02 年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2002 年 4 月 15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 万元的决议。

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 1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新开普有限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2002 年 4 月 17 日,新开普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700,000	54
赵利宾	300,000	6
傅常顺	300,000	6
尚卫国	300,000	6
华梦阳	300,000	6
杜建平	300,000	6
郎金文	300,000	6
葛晓阁	300,000	6
刘恩臣	200,000	4
	5,000,000	100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实际出资时间与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方全部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366.5 万元,实物出资 82.5 万元。

就上述实物出资,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2)第 1005 号)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2,767.50 元,股东同意将其中的 82.5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核算,差额 7,767.50 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平会计师”)于2002年10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B10-09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22日,新开普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49万元已陆续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各股东缴纳本次增资新增出资的情况为:

出资方姓名	认缴新增出资(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货币(元)	实物(元)	
杨维国	2,424,600.00	1,615,678.60	808,921.40	2,424,600.00
赵利宾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傅常顺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尚卫国	269,400.00	265,833.60	3,566.40	269,400.00
华梦阳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杜建平	269,400.00	256,887.80	12,512.20	269,400.00
郎金文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葛晓阁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刘恩臣	179,600.00	179,600.00	--	179,600.00
合计	4,490,000.00	3,665,000.00	825,000.00	4,490,000.00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有限公司2002年4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9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郑州市工商局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对于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4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情况,鉴于相关股东已于2002年10月22日前足额履行完毕上述未到位出资的缴纳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4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不予任何处罚。”

综上, 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 上述未能及时缴付的出资已由各股东足额缴付到位, 该等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 自纠正之日起至今, 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就此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 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该行为不予处罚。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开普有限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 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2 年第二次增资

经核查,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的决议, 各股东认缴本次增资新增出资的情况为:

出资方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 (元)
杨维国	货币	270,000
赵利宾	货币	30,000
傅常顺	货币	30,000
尚卫国	货币	30,000
华梦阳	货币	30,000
杜建平	货币	30,000
郎金文	货币	30,000
葛晓阁	货币	30,000
刘恩臣	货币	20,000
合计		500,000

大平会计师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 (2002) 第

B10-09 号), 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 新开普有限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02 年 10 月 28 日, 新开普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新开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 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杨维国	2,970,000	54
赵利宾	330,000	6
傅常顺	330,000	6
尚卫国	330,000	6
华梦阳	330,000	6
杜建平	330,000	6
郎金文	330,000	6
葛晓阁	330,000	6
刘恩臣	220,000	4
合计	5,500,000	100

经核查, 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4 年增资

经核查, 2004 年 1 月 18 日, 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 万元的决议, 各股东认缴本次增资新增出资的情况为:

出资方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 (元)
杨维国	其他应付款转增	2,473,200
赵利宾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傅常顺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尚卫国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华梦阳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杜建平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郎金文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葛晓阁	其他应付款转增	274,800
刘恩臣	其他应付款转增	183,200
合计		4,580,000

大平会计师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4)第 B02-0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1 日,新开普有限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04 年 2 月 9 日,新开普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5,443,200	54
赵利宾	604,800	6
傅常顺	604,800	6
尚卫国	604,800	6
华梦阳	604,800	6
杜建平	604,800	6
郎金文	604,800	6
葛晓阁	604,800	6
刘恩臣	403,200	4
合计	10,080,000	100



利安达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情况之复核意见》,确认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债权是真实的。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5) 2006 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2002 年 2 月，新开普有限股东杨维国分别与付秋生、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付秋生、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均为新开普有限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增加新开普有限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比例及转让价格为：

转让方姓名	转让比例 (%)	对应的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姓名
杨维国	2	201,600	1	尚卫国
	2	201,600	1	赵利宾
	2	201,600	1	华梦阳
	2	201,600	1	傅常顺
	3	302,400	1	刘恩臣
	7	705,600	10	付秋生
合计	18.00	1,814,4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新开普有限股东会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新开普有限于 2006 年 7 月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开普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杨维国	3,628,800	36
赵利宾	806,400	8
傅常顺	806,400	8
尚卫国	806,400	8
华梦阳	806,400	8
刘恩臣	705,600	7
付秋生	705,600	7

杜建平	604,800	6
郎金文	604,800	6
葛晓阁	604,800	6
合计	10,080,000	100

经核查,新开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02 年 4 月增资的不规范情形外,新开普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前述不规范情形,本所认为: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上述未能及时缴付的出资已由各股东足额缴付到位,该等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就此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该行为不予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设立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决定将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新开普有限已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经核查,新开普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发生过四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增资扩股

经核查，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850 万元的决议，同意于照永、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邵彦超、尚卫国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股份，合计 10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08）第 0300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于照永、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邵彦超、尚卫国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维国	9,882,000.00	34.67
尚卫国	2,346,000.00	8.23
赵利宾	2,196,000.00	7.70
傅常顺	2,196,000.00	7.70
华梦阳	2,196,000.00	7.70
刘恩臣	1,921,500.00	6.74
付秋生	1,921,500.00	6.74
杜建平	1,647,000.00	5.78
郎金文	1,647,000.00	5.78
葛晓阁	1,647,000.00	5.78
李永革	150,000.00	0.53
陈振亚	150,000.00	0.53
于照永	150,000.00	0.53
王卓	150,000.00	0.53

杨文寿	150,000.00	0.53
邵彦超	150,000.00	0.53
合计	28,5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议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6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为 3,006 万股，同意向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 万股，其中，杨维国以现金人民币 157.96 万元认购 71.8 万股，付秋生以现金人民币 40.26 万元认购 18.3 万股，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分别以现金 33.66 万元认购 15.3 万股，吴凤辉以现金 44 万元认购 2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

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1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6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维国	10,600,000.00	35.26
尚卫国	2,346,000.00	7.80
赵利宾	2,196,000.00	7.31
傅常顺	2,196,000.00	7.31
华梦阳	2,196,000.00	7.31
付秋生	2,104,000.00	7.00
刘恩臣	1,921,500.00	6.39

杜建平	1,800,000.00	5.99
郎金文	1,800,000.00	5.99
葛晓阁	1,800,000.00	5.99
吴凤辉	200,000.00	0.67
李永革	150,000.00	0.50
陈振亚	150,000.00	0.50
于照永	150,000.00	0.50
王卓	150,000.00	0.50
杨文寿	150,000.00	0.50
邵彦超	150,000.00	0.50
合计	30,06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0 年股份转让

经核查，201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与张振京、焦征海、张晋、郭伍、秦玉昆、秦天福、刘建新、崔红松、王勇军、肖难、韩雪、陈传兵、郭永旺、张建英、李文坚、丁广勇、阎玉玺、曾劲松、马东亚、华燚、吴冠军、陈卫国、彭勇平、徐亚飞、尚勤强、杨长昆、马超锋、沈延晓、苏扬鸣、高永辉、毕强伟、关虎、谢伟、李江、刘建军、冯一新、于滨、任海伦、张翀、王葆玲、李军艳、赵鑫、袁胜兵等 43 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 43 名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 43 名受让人均为发行人骨干员工。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受让人
------	---------	-----------	---------	-----



赵利宾	50,000.00	0.1663	50,000.00	苏扬鸣
	50,000.00	0.1663	50,000.00	杨长昆
	50,000.00	0.1663	50,000.00	陈卫国
	50,000.00	0.1663	50,000.00	吴冠军
	50,000.00	0.1663	50,000.00	马东亚
	50,000.00	0.1663	50,000.00	沈延晓
	50,000.00	0.1663	50,000.00	张 翀
	20,000.00	0.0665	20,000.00	李 江
	20,000.00	0.0665	20,000.00	谢 伟
	6,000.00	0.0200	6,000.00	袁胜兵
小计	396,000.00	1.3174	-	-
华梦阳	50,000.00	0.1663	50,000.00	张振京
	50,000.00	0.1663	50,000.00	焦征海
	50,000.00	0.1663	50,000.00	秦天福
	50,000.00	0.1663	50,000.00	王勇军
	50,000.00	0.1663	50,000.00	韩 雪
	50,000.00	0.1663	50,000.00	张建英
	50,000.00	0.1663	50,000.00	郭永旺
	20,000.00	0.0665	20,000.00	张 晋
	20,000.00	0.0665	20,000.00	秦玉昆
	6,000.00	0.0200	6,000.00	袁胜兵
小计	396,000.00	1.3174	396,000.00	-
傅常顺	20,000.00	0.0665	20,000.00	郭 伍
	20,000.00	0.0665	20,000.00	刘建新
	20,000.00	0.0665	20,000.00	崔红松
	20,000.00	0.0665	20,000.00	肖 难
	20,000.00	0.0665	20,000.00	陈传兵
	20,000.00	0.0665	20,000.00	高永辉
	20,000.00	0.0665	20,000.00	毕强伟
	20,000.00	0.0665	20,000.00	关 虎
	20,000.00	0.0665	20,000.00	冯一新
	20,000.00	0.0665	20,000.00	于 滨
	20,000.00	0.0665	20,000.00	丁广勇
	20,000.00	0.0665	20,000.00	阎玉玺
	20,000.00	0.0665	20,000.00	曾劲松
	20,000.00	0.0665	20,000.00	马超锋

	20,000.00	0.0665	20,000.00	徐亚飞
	20,000.00	0.0665	20,000.00	彭勇平
	20,000.00	0.0665	20,000.00	尚勤强
	20,000.00	0.0665	20,000.00	华 燊
	20,000.00	0.0665	20,000.00	任海伦
	16,000.00	0.0532	16,000.00	赵 鑫
小计	396,000.00	1.3174	396,000.00	-
尚卫国	150,000.00	0.4990	150,000.00	李文坚
	8,000.00	0.0266	8,000.00	袁胜兵
	2,500.00	0.0083	2,500.00	赵 鑫
	160,500.00	0.5339	160,500.00	-
刘恩臣	50,000.00	0.1663	50,000.00	李军艳
	50,000.00	0.1663	50,000.00	王葆玲
	20,000.00	0.0665	20,000.00	刘建军
	1,500.00	0.0050	1,500.00	赵 鑫
小计	121,500.00	0.4042	121,500.00	-
合计	1,470,000.00	4.8902	1,470,000.00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维国	10,600,000.00	35.2628
尚卫国	2,185,500.00	7.2705
付秋生	2,104,500.00	7.0010
赵利宾	1,800,000.00	5.9880
刘恩臣	1,800,000.00	5.9880
傅常顺	1,800,000.00	5.9880
郎金文	1,800,000.00	5.9880
华梦阳	1,800,000.00	5.9880
葛晓阁	1,800,000.00	5.9880
杜建平	1,800,000.00	5.9880
吴凤辉	200,000.00	0.6653
于照永	150,000.00	0.4990
杨文寿	150,000.00	0.4990
王 卓	150,000.00	0.4990



陈振亚	150,000.00	0.4990
邵彦超	150,000.00	0.4990
李永革	150,000.00	0.4990
李文坚	150,000.00	0.4990
张振京	50,000.00	0.1663
焦征海	50,000.00	0.1663
秦天福	50,000.00	0.1663
王勇军	50,000.00	0.1663
韩 雪	50,000.00	0.1663
张建英	50,000.00	0.1663
郭永旺	50,000.00	0.1663
苏扬鸣	50,000.00	0.1663
杨长昆	50,000.00	0.1663
陈卫国	50,000.00	0.1663
吴冠军	50,000.00	0.1663
马东亚	50,000.00	0.1663
沈延晓	50,000.00	0.1663
张 翀	50,000.00	0.1663
王葆玲	50,000.00	0.1663
李军艳	50,000.00	0.1663
张 晋	20,000.00	0.0665
秦玉昆	20,000.00	0.0665
郭 伍	20,000.00	0.0665
刘建新	20,000.00	0.0665
崔红松	20,000.00	0.0665
肖 难	20,000.00	0.0665
陈传兵	20,000.00	0.0665
高永辉	20,000.00	0.0665
毕强伟	20,000.00	0.0665
关 虎	20,000.00	0.0665
冯一新	20,000.00	0.0665
于 滨	20,000.00	0.0665
丁广勇	20,000.00	0.0665
阎玉玺	20,000.00	0.0665
曾劲松	20,000.00	0.0665

马超锋	20,000.00	0.0665
徐亚飞	20,000.00	0.0665
彭勇平	20,000.00	0.0665
尚勤强	20,000.00	0.0665
华 燚	20,000.00	0.0665
任海伦	20,000.00	0.0665
刘建军	20,000.00	0.0665
李 江	20,000.00	0.0665
谢 伟	20,000.00	0.0665
袁胜兵	20,000.00	0.0665
赵 鑫	20,000.00	0.0665
	30,06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0 年第二次增资

经核查，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议案，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4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为 3,340 万股，同意向国联卓成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5.38 元/股。

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联卓成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维国	10,600,000.00	31.7365
尚卫国	2,185,500.00	6.5434
付秋生	2,104,500.00	6.3009



赵利宾	1,800,000.00	5.3892
刘恩臣	1,800,00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0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0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0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0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00.00	5.3892
吴凤辉	200,000.00	0.5988
于照永	150,000.00	0.4491
杨文寿	150,000.00	0.4491
王 卓	150,000.00	0.4491
陈振亚	150,000.00	0.4491
邵彦超	150,000.00	0.4491
李永革	150,000.00	0.4491
李文坚	150,000.00	0.4491
张振京	50,000.00	0.1497
焦征海	50,000.00	0.1497
秦天福	50,000.00	0.1497
王勇军	50,000.00	0.1497
韩 雪	50,000.00	0.1497
张建英	50,000.00	0.1497
郭永旺	50,000.00	0.1497
苏扬鸣	50,000.00	0.1497
杨长昆	50,000.00	0.1497
陈卫国	50,000.00	0.1497
吴冠军	50,000.00	0.1497
马东亚	50,000.00	0.1497
沈延晓	50,000.00	0.1497
张 翀	50,000.00	0.1497
王葆玲	50,000.00	0.1497
李军艳	50,000.00	0.1497
张 晋	20,000.00	0.0599
秦玉昆	20,000.00	0.0599
郭 伍	20,000.00	0.0599
刘建新	20,000.00	0.0599

崔红松	20,000.00	0.0599
肖 难	20,000.00	0.0599
陈传兵	20,000.00	0.0599
高永辉	20,000.00	0.0599
毕强伟	20,000.00	0.0599
关 虎	20,000.00	0.0599
冯一新	20,000.00	0.0599
于 滨	20,000.00	0.0599
丁广勇	20,000.00	0.0599
阎玉玺	20,000.00	0.0599
曾劲松	20,000.00	0.0599
马超锋	20,000.00	0.0599
徐亚飞	20,000.00	0.0599
彭勇平	20,000.00	0.0599
尚勤强	20,000.00	0.0599
华 燚	20,000.00	0.0599
任海伦	20,000.00	0.0599
刘建军	20,000.00	0.0599
李 江	20,000.00	0.0599
谢 伟	20,000.00	0.0599
袁胜兵	20,000.00	0.0599
赵 鑫	20,000.00	0.0599
国联卓成	3,340,000.00	10.00
	33,4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发起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Z2410020090954	2009. 12. 11	2012.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010	2009. 1. 20	2012. 12.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912105375	2010. 9. 17	2015. 9.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10912416851	2010. 7. 20	2015. 7. 20	
	2010010912445990	2010. 12. 2	2015. 12. 2	
	2010010912445988	2010. 12. 2	2015. 12.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096号	2009. 10. 23	2012. 10. 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625号	2009. 10. 22	2012. 10. 22	
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格证	20070194	2008. 12. 29	2011. 3. 30	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制造计量器具	豫制 00000248 号-3	2008. 7. 16	2011. 7. 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许可证	豫制 00000248 号-4	2008. 7. 16	2011. 7. 15	监督局
	豫制 00000248 号-5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6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7	2008. 9. 29	2011. 9. 28	
	豫制 00000248 号-8	2010. 7. 12	2013. 7. 11	
	豫制 00000248 号-9	2010. 7. 22	2013. 7. 21	
	豫制 00000248 号-10	2010. 7. 22	2013. 7. 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60	2010. 10. 20	2015. 1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51,439.33 元、87,407,325.52 元、77,913,745.32 元，其中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51,439.33 元、87,407,325.52 元、77,913,745.3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持有发行人31.7365%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未控制其他企业。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杨维国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郎金文、华梦阳、葛晓阁、杜建平、国联卓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

(1) 正普软件

经核查，正普软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普软件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6号新开普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尚卫国。正普软件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3909），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杭州集网

经核查，杭州集网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集网25%的股权。杭州集网成立于2008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A幢8F室-11，法定代表人为吴凤辉。杭州集网目前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268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在杭州集网任董事职务。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与发行人有 关联交易的近亲属
----	-------	------	-----------------------

杨维国	4101051964112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父亲：杨有才 胞弟：杨维民 配偶：马冬丽
尚卫国	4101051963102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配偶：李娟
付秋生	4101051963110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赵利宾	41092219670514****	发行人董事	配偶：罗淑丽
高建明	31010919661001****	发行人董事	——
谷建全	41010519620228****	发行人独立董事	——
祝田山	41010519620122****	发行人独立董事	——
王世卿	41010319511115****	发行人独立董事	——
甘勇	61012319650524****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刘恩臣	4101051963021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王葆玲	41302519710502****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张国庆	22020219791001****	发行人监事	——
华梦阳	41010519700731****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李玉玲	41292919711105****	发行人财务总监	——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九普电子

经核查，九普电子原为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华梦阳和郎金文共同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九普电子已于2010年3月17日依法注销。

（2）开普计算机

经核查，开普计算机原为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和华梦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开普计算机已于2010年6月30日依法注销。

7. 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工业规划设计院、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签署《关于组建“河南省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的协议》，拟联合组建河南省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3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河南省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豫发改高技函[2010]75号）核准该研究中心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省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尚未办理设立手续。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九普电子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约定定价	428,309.40	0.65

（2）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 银行	借款或授 信金额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保证期间
-----	------	-----	----------	-------------	------	------	------

				(万元)				
杨维国、马冬丽、赵利宾、罗淑丽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新普限	开有	交行郑州分行	30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608002号)	2006.8.7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新普限	开有	交行郑州分行	10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70522-1号)	2007.5.22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新普限	开有	交行郑州分行	36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70814-2号)	2007.8.14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发	行	交行郑州分行	14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80605-1号)	2008.6.2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发	行	交行郑州分行	36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80814-2号)	2008.8.11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杨维国、马冬丽、尚卫国、李娟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发	行	交行河南分行	35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2009.5.5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发	行	交行河南分行	50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90618-2号)	2009.6.18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发	行	交行河南分行	15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20090721-1号)	2009.7.21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东方企业担保公司	发	行	交行河南分行	500.00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合同》 (东保自字第	2009.12.9	自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相



					20091209-1号)		关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杨维国	浦发发行 郑州分行	发 行 人	浦发 发行郑 州分 行	465.00	《最高额保证 合 同 》 (ZB760120092 8189901号	2009. 9. 29	按借款银行对借 款人每笔债权分 别计算, 自每笔 债权合同债务履 行期间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两 年止
				525.00			

(3)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2007 年度 (万元)				2008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金额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金额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金额
尚卫国	40.00	15.00	15.00	40.00	40.00	0.00	10.00	30.00	30.00	0.00	300.00	0.00
付秋生	50.00	30.00	5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赵利宾	70.00	70.00	10.00	130.00	130.00	0.00	0.00	130.00	130.00	0.00	130.00	0.00
华梦阳	80.00	2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傅常顺	55.00	32.00	37.00	50.00	5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刘恩臣	6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郎金文	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杨有才	93.00	31.00	28.00	96.00	96.00	0.00	0.00	96.00	96.00	0.00	96.00	0.00
杨维民	35.00	10.00	0.00	45.00	45.00	0.00	10.00	3.00	35.00	0.00	35.00	0.00
合计	483.00	218.00	140.00	561.00	561.00	0.00	70.00	491.00	491.00	0.00	491.00	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借款, 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借款已全部返还于关联方。

2. 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保证期间
-----	----	-----	-----	-------	------	------	------



	保人			金额(万元)			
正普软件					《保证合同》 (1010631001-1号)	2010.7.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杨维国、 马冬丽	交行河南分行	发行人	交行河南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0631001-2号)	2010.7.20	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每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杨维国、 马冬丽	交行河南分行	发行人	交行河南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0631001-2号)	2010.7.20	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每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杨维国、 付秋生、 尚卫国	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0.7.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杨维国、 马冬丽	交行河南分行	发行人	交行河南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0631001-2号)	2010.7.20	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每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杨维国、 付秋生、 尚卫国	安阳市 健丰食 品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0.7.3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为维护发行人、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或属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上述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

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以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所有 权人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	翠竹街6号10幢1-2 层 01 号	2,406.69	发行人	科研	无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	翠竹街6号10幢3-4 层 02 号	2,713.00	发行人	科研	抵押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	翠竹街6号10幢5-6 层 03 号	2,688.62	发行人	科研	抵押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即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三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 863 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占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因前述土地包含在由 863 软件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9）0145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内，并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记载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办理前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就发行人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事宜，863 软件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合法拥有‘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

2、新开普公司依法享有‘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新开普公司享有前述土地的



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在新开普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前，新开普公司对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造成任何争议和风险。

3、我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商品房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新开普公司名下，并提供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所需的一切文件和协助。

4、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将不会在‘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抵押或任何权利限制。

5、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若新开普公司因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而遭受任何损失，我公司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在863软件公司完成前述《土地所有权证书》（郑国用（2009）第0145号）项下土地上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对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为新开普公司办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8号、20090819号和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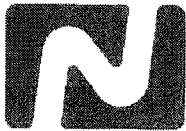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获得其拥有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10 年）第 0047 号），根据该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位于迎春街北、金梭路西、面积为 11,498.20 平方米的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94 万元，发行人已经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剩余 244 万元将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根据该补充协议书，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的交付，并将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该

出让宗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4915654 号		第 9 类	2008. 10. 14 - 2018. 10. 13	发行人
2	第 5930384 号		第 42 类	2010. 4. 14 - 2020. 4. 13	发行人
3	第 5930385 号		第 11 类	2009. 12. 28 - 2019. 12. 27	发行人
4	第 5930386 号		第 7 类	2009. 11. 07 - 2019. 11. 06	发行人
5	第 5930387 号		第 9 类	2009. 12. 28 - 2019. 12. 27	发行人
6	第 6753057 号	正普（文字）	第 9 类	2010. 09. 28 - 2020. 09. 27	发行人
7	第 6753058 号	正普（文字）	第 11 类	2010. 06. 14 - 2020. 06. 13	发行人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非接触智能卡水控器	ZL2005 2 0030647.5	2005.5.13	2006.5.17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2	非接触智能卡自助洗衣机	ZL2005 2 0030648.X	2005.5.13	2006.9.27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3	瞬时电流相位纯电阻负载识别控制器装置	ZL2005 2 0032525.X	2005.11.3	2006.11.8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4	智能卡车载消费终端	ZL2009 3 0117728.2	2009.5.20	2010.2.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外观设计
5	多功能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5.7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6	具有监测信息本地存储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6.1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7	具有检测信息报警功能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7.6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8	具有恶性负载识别功能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8.0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9	具有防雷击浪涌功能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ZL2009 2 0091839.5	2009.7.22	2010.3.31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普软件合法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	---------	-------	-----	--------	--------	------



1	射频智能卡 网络版考勤 管理系统 V2000	软 著 登 字 第 0009729 号	2001SR2796	2001. 4. 20	2001. 08. 16	发行人
2	射频智能卡 网络版预付 费收费集成 管理系统 V2000	软 著 登 字 第 0009739 号	2001SR2806	2000. 7. 10	2001. 08. 17	发行人
3	新开普智能 卡综合信息 管理系统 V2. 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0 号	2007SR07855	2006. 7. 5	2007. 05. 25	发行人
4	新开普一卡 通管理系统 V3. 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3 号	2007SR07858	2006. 05. 10	2007. 05. 25	发行人
5	新开普用电 计量单元嵌 入式程序 1.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76 号	2009SR014776	2008. 12. 12	2009. 04. 18	发行人
6	新开普洗衣 机控制器嵌 入式程序 1.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78 号	2009SR014778	2007. 06. 10	2009. 04. 18	发行人
7	新开普预付 费电表嵌入 式程序 3.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79 号	2009SR014779	2008. 04. 05	2009. 04. 18	发行人
8	新开普预付 费水表嵌入 式程序 3.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0 号	2009SR014780	2008. 05. 08	2009. 04. 18	发行人
9	新开普水控 器嵌入式程 序 3.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1 号	2009SR014781	2008. 03. 13	2009. 04. 18	发行人
10	新开普洗衣 机嵌入式程 序 1.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2 号	2009SR014782	2007. 04. 05	2009. 04. 18	发行人
11	新开普考勤 机嵌入式程 序 2.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3 号	2009SR014783	2007. 06. 08	2009. 04. 18	发行人
12	新开普圈存 机嵌入式程 序 1.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4 号	2009SR014784	2008. 11. 12	2009. 04. 18	发行人、正 普软件
13	新开普无障 碍通道机嵌 入式程序 1. 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5 号	2009SR014785	2008. 06. 10	2009. 04. 18	发行人、正 普软件



14	新开普电控管理机嵌入式程序 3.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6 号	2009SR014786	2008. 07. 05	2009. 04. 18	发行人、正普软件
15	新开普门禁控制器嵌入式程序 2.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87 号	2009SR014787	2007. 07. 01	2009. 04. 18	发行人、正普软件
16	新开普射频卡读写器（发卡器）嵌入式程序 2.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90 号	2009SR014790	2008. 02. 15	2009. 04. 18	发行人、郑州新开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式程序 3.0	软 著 登 字 第 0141795 号	2009SR014795	2008. 02. 02	2009. 04. 18	发行人、郑州新开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	正普终端授权软件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49 号	2007SR07854	2007. 01. 04	2007. 05. 25	正普软件
19	正普数字化集成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1 号	2007SR07856	2007. 01. 01	2007. 05. 25	正普软件
20	正普智能卡授权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852 号	2007SR07857	2007. 02. 01	2007. 05. 25	正普软件
21	正普智能卡车载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34 号	2010SR068261	2010. 1. 22	2010. 12. 14	发行人
22	正普指纹手持机嵌入式程序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728 号	2010SR068455	2010. 1. 26	2010. 12. 14	发行人
23	正普 ARM 台式机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14 号	2010SR068541	2010. 2. 25	2010. 12. 14	发行人
34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729 号	2010SR068456	2010. 3. 1	2010. 12. 14	发行人
25	正普基于 ARM 的嵌入式城市消费终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36 号	2010SR068563	2010. 3. 22	2010. 12. 14	发行人
26	正普智能卡门禁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22 号	2010SR068549	2010. 3. 26	2010. 12. 14	发行人
27	正普数据交	软 著 登 字	2010SR068243	2010. 4. 30	2010. 12. 14	发行人



	换中心平台 V3.0	第 0256516 号				
28	正普统一信 息门户平台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18 号	2010SR068245	2010.5.10	2010.12.14	发行人
29	正普汉显门 禁读头嵌入 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16 号	2010SR068543	2010.5.10	2010.12.14	发行人
30	正普手持机 嵌入式程序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18 号	2010SR068545	2008.5.22	2010.12.14	发行人
31	正普移动支 付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69 号	2010SR068596	2010.6.12	2010.12.14	发行人
32	正普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 管 理 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70 号	2010SR068597	2010.6.16	2010.12.14	发行人
33	正普银校通 自助服务终 端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14 号	2010SR068241	2008.7.25	2010.12.14	发行人
34	正普智能卡 密钥管理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23 号	2010SR068550	2009.8.10	2010.12.14	发行人
35	正普统一身 份认证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536 号	2010SR068263	2008.8.30	2010.12.14	发行人
36	正普城市小 额消费统一 结算支付平 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72 号	2010SR068599	2009.9.19	2010.12.14	发行人
37	正普短信运 维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56820 号	2010SR068547	2009.10.20	2010.12.14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第 12-17 项软件著作权原登记在发行人及正普软件前身郑州新开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为二者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其中第 12-15 项软件著作权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及正普软件名下,第 16-17 项软件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及正普软件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849,763.38 元、净值为 3,846,012.27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3,031,690.47 元、净值为 1,995,739.98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529,272.84 元、净值为 890,949.83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91,832.56 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工程、办公楼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占土地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的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尚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将其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1”]，其所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融资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发行人	交行河南分行	1010631001	500	2010. 7. 23 - 2011. 7. 2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20日;正普软件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项下主合同。
		1010631002	1000	2010. 7. 30 - 2011. 7. 29	根据“101063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1,6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项下主合同。
		1010631003	500	2010. 10. 18 - 2011. 10. 18	

2.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数字化校园及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建设合同	H010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封分行)	4,660,000.00	2009. 7. 25
河南科技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	H0104-1-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3,880,000.00	2010. 9. 10
2010年手机一卡通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H0104-1-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658,018.00	2010. 7. 7

一卡通系统购销合同	H0104-1-18(2)/(3)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9,580.00	2010.6.22
-----------	-------------------	--------------	--------------	-----------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网络资产分公司签署《2010年河南电信翼机通项目（校园独立平台）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网络资产分公司“2010年河南电信翼机通项目（校园独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并负责工程建设施工。

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翼机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的翼机通项目合作伙伴，配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推广“翼机通”产品、整合市场资源、进行客户拓展、项目洽谈、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工作，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采购产品时通常与客户签订较长期的采购合同，并按客户在一定时段内的发货数量来计算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作协议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系列产品	2010.1.4	2010.1.1-2010.12.31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器件等产品	2010.1.4	2010.1.1-2010.12.31
合作协议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水表基表系列产品	2010.1.1	2010.1.1-2010.12.31
合作协议	深圳市佳昀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0.1.1	2010.1.1-2010.12.31
2010年合作协议	张家港海力电路板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0.1.1	2010.1.1-2010.12.31
年度合作协议	郑州恒迈巨集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器件等产品	2010.1.1	2010.1.1-2010.12.31
年度合作协议	郑州麓正科贸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器件等产品	2010.1.1	2010.1.1-2010.12.31

4. 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代理商签订较长期的代理合作协议，授权该等代理商在一定期限和区域内销售商品、开拓市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代理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代理商名称	代理区域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代理合作协议	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09. 12	2010. 1. 1-2011. 12. 31
代理合作协议	云南千龙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10. 2. 1	2010. 2. 1-2011. 1. 31
合作协议书	上海听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南通	2010. 3. 22	2010. 3. 1-2011. 3. 1
代理协议书	济南正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2009. 12	2010. 1. 1-2010. 12. 31
代理合作协议书	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2009. 12. 30	2010. 1. 1-2010. 12. 31



5.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协议

发行人于2010年2月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8,654,962.20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主要为备用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25.45%。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66,513.50 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增资扩股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自新开普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新开普有限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并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获发行人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给予发行人全体股东充分平等的权利保护。发行人设立时已就该章程向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自然人于照永、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邵彦超以及原股东尚卫国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15 万股共计 10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850.00 万元，并修改发行人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就修改章程向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3.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自然人吴凤辉以及原股东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以人民币 2.2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15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6.00 万元，并修改发行人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

2010年3月8日，发行人就修改章程向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4.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国联卓成以人民币5.38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33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40.00万元，并修改发行人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就修改章程向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5.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并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将公司董事人数修改为9人，并对原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给予发行人全体股东充分平等的权利保护。2010年11月，发行人就修改章程向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客服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符合《上市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定，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

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郎金文、葛晓阁、杜建平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维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郎金文、葛晓阁和杜建平辞去董事职务，决议补选高建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谷建全、祝田山、吕廷杰、甘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

成员变更为9人。

(3)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吕廷杰辞去董事职务，决议补选王世卿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刘恩臣、傅常顺与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葆玲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刘恩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傅常顺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张国庆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新开普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设立以来，杨维国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2) 自新开普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设立以来，尚卫国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3) 自2006年7月6日召开的新开普有限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聘任付秋生为副总经理以来，付秋生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4)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华梦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华梦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 2010年7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玉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谷建全、祝田山、王世卿、甘勇为独立董事，其中祝田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郑州市地方税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获发了《税务登记证》（豫地郑字410102721832659号）和《税务登记证》（豫地郑字410118790627341号）。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普软件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企业所得税	自2007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0141001A0804”）；2008年11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1000005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均享受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	--	--

(2) 正普软件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企业所得税	2008年进入获利年度, 2008年、2009年免征所得税, 2010年至2012年减按12.5%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年7月18日,正普软件被河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豫R-2007-0010)
增值税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均享受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07 年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07 年未享受财政补贴。



(2) 2008 年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来源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郑财预[2008]30号文	15,000.00
2	发行人	郑州市商务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郑商[2007]402号文	10,000.00
3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产学研结合分年度支持项目经费	郑科计[2008]13号文	200,000.00
合 计					225,000.00

(3) 2009 年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来源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CMM3 级认证奖励资金	郑信办[2008]40号文	300,000.00
2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产学研结合分年度支持项目经费	郑科计[2009]7号文	150,000.00
3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08 年度快速成长型企业奖励	郑开管[2009]16号文	50,000.00
4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8 年度上市企业和股份制改造奖金	郑开管[2009]17号文	200,000.00
5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	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郑经[2009]55号	300,000.00

		政局	补助资金	文	
6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二季度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助	郑开管[2009]63号文	100,000.00
7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二季度企业展会补助	郑开管[2009]65号文	35,000.00
8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财政补助资金	高新区管委会对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450,000.00
9	发行人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3,000.00
10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	郑科计[2009]13号文	500,000.00
11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郑信办[2009]26号文	200,000.00
12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豫政办[2009]140号文	1,400,000.00
13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省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郑财办预[2009]378 号文	300,000.00
14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智能卡与射频识别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郑财办预[2009]647 号文	600,000.00
合 计					4,588,000.00



(4) 2010 年 1 月至 9 月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来源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展位费补贴	郑 州 开 管 [2010]18 号文	14,000.00
2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中小企业担保补贴款	郑 财 办 预 [2009]684 号文	50,000.00
3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发 改 办 高 技 [2009]1554 号、郑 财办[2009]808 号 文	3,240,000.00
4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补助资金	郑开管[2010]3 号 文	500,000.00
5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郑科计[2010]11 号文	500,000.00

6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09 年度著名商标奖励	郑开管 [2010]17 号文	30,000.00
7	发行人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助	郑开管 [2010]18 号文	70,000.00
合 计					4,404,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区国税局、高新区地税局分别于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郑州新开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0Q27045R2M/4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该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IC 卡读写机、各类智能卡机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服务。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和证书，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10286.6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10年11月16日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高新工[2010]00244）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经核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郑高开建环表（2010）50号”《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466.1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10年11月16日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高新工[2010]00242）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经核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郑高开建环表（2010）51号”《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272.4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10年11月16日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高新工[2010]00243）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经核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郑高开建环表（2010）52号”《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余部分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紧抓国家大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智能一卡通行业积累的经验和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在学校、企事业、城市三大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并不断增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内部管理规范、技术实力雄厚、市场体系完善、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智能一卡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

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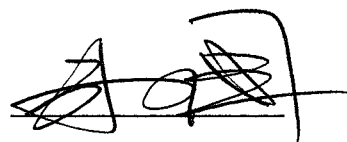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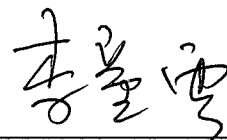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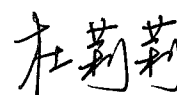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0年12月28日